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及孙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新加坡设立全资子公司 Lanchez Capit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Pte.Ltd.（以下简称“新加坡子公司”）及其全资控股的孙公司 Foting Capit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Pte.Ltd.（以下简称“新加坡孙公司”），并由新加坡子公司与新加坡孙公司在泰国共同设立孙公司 Huatai Intelligent Technology (Thailand) Co.,Ltd.（以下简称“泰国孙公司”），泰国孙公司主要从事泵类产品、清洁工具等的生产、研发、销售（以下简称“泰国项目”）。泰国项目拟投资自有资金2亿元人民币（约2,778万美元），投资金额主要用于设立境外公司、购买土地、新建厂房及装修、购买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等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君禾股份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及孙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一）注册及备案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拟注册的新加坡子公司、新加坡孙公司及泰国孙公司已完成设立登记。本次对外投资项目已在宁波市商务局及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登记。

（二）土地协议签署情况

泰国孙公司于近日与 WHA INDUSTRIAL ESTATE RAYONG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伟华”）签订《土地买卖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本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土地面积及价格

泰国孙公司出资 176,212,536.05 泰铢向伟华购买 WHA 工业区的 2 块土地，土地总面积约为 49.73 莱（约合 119 亩），每莱价格 3,543,385.00 泰铢。

泰国孙公司与伟华同意，仅当随后登记或转让的土地总面积大于或小于上述大致面积时，才应在所有权转让日调整购买价格。

2、费用、开支、印花税

伟华应全权负责与土地产权转让登记相关的所有官方成本、费用、税收，包括但不限于预扣税和特定营业税、转让费和印花税。

伟华应负责缴纳截至产权转让日期之前对土地征收的土地和建筑税。

3、土地价款支付

（1）在 2024 年 7 月 15 日之前，泰国孙公司支付 8,810,626.80 泰铢，即土地总价款的 5%，伟华应在付款日期前 10 天提前书面通知泰国孙公司；

（2）预计在 2024 年 11 月 29 日之内（土地可允许泰国孙公司进行施工前），泰国孙公司支付 26,431,880.41 泰铢，即土地总价款的 15%，伟华应在付款日期前 10 天提前书面通知泰国孙公司；

（3）在产权转让日（预计为 2025 年 3 月 31 日）之前支付 140,970,028.84 泰铢，即土地总价款的 80%，伟华应在所有权转移日期之前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泰国孙公司。

4、本合同受泰国法律管辖，并根据泰国法律进行解释。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提交给泰国相关法院管辖。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在泰国开展投资项目，是公司海外布局和战略规划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海外市场的开拓能力，建立产品海外供应能力，更好的满足国际客户的订单需求，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更加灵活地应对宏观环境波动、产业政策调整以及国际贸易格局变化可能对公司形成的潜在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风险提示

新加坡和泰国的法律法规、政策体系、商业环境、文化特征等与国内存在较大差异，国际政治形势复杂，泰国公司在运营过程中，存在一定管理、运营和市场风险，本次对外投资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

预计短期内泰国项目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层将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充分协调相关资源要素保障泰国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将根据对外投资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